

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

94年09月05日94學年度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4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

100.09.19處體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
109年0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運動代表隊組織功能，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學習風氣，以爭取校譽，特成立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代表隊編組、訓練、評鑑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- 二、規劃代表隊隊職員名單。
 - 三、審核各項體育獎項及獎學金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處體育長擔任召集人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召集人遴選本處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